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  
會議記錄 (93.11.1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十二樓會議室 (一二一六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 (林教授讚標代) 周宏農所長、邱式鴻所長、陳主任委員秀男、黃青真主任、葉開溫所長 (鄭教授石通代) 蔡懷楨所長、潘子明所長、謝長富所長、嚴震東所長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壹、 討論事項：

一、 九十四年度本院績優職員選拔。

共兩單位提送：生技系吳技士素心及植科所程技士雅燕。經兩單位主管報告後採無計名投票。出席人數 11 人，有效票 11 票，結果如下：吳技士素心 4 票，程技士雅燕 7 票。

決議：本院九十四年度績優職員為植科所程技士雅燕。

二、 九十三年度本院績優技工、工友選拔。

共三單位提送：生技系高技工淑玲、微生所劉王技工春花及生科系蕭技工輝海。經三單位主管報告後採無計名投票。出席人數 11 人，有效票 11 票，結果如下：生技系高技工淑玲 1 票，微生所劉王技工春花 8 票，生科系蕭技工輝海 2 票。。

決議：本院九十三年度績優技工、工友為劉王技工春花。

三、 本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草案) 討論。

決議：經討論修正如附，並提報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貳、 臨時動議：

林院長提：有關大學評鑑資料內容請儘速繳交。

參、 散會 (下午二時)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整本院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以維持並提升本院競爭力，追求卓越，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本院生師比應以十五為上限，並在環境許可下，逐年降低比例。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惟全院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人數比例應逐步調整至一比一為原則。
- 第四條 各系所應參酌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本身所具有教學及研究資源、各學年度報考人數、錄取率及轉系人數等研訂其擬招生人數。
- 各系所擬招生人數應經本院審核後送校複審。
- 第五條 為避免系所過度分化，造成資源分散，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大學部招生每增一班，至少應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至少應具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
- 本院其他附設機構之專任人員經院務會議同意者，得計入編制教師員額。
- 第六條 本院除為因應新興學術領域之發展或國家社會需求外，原則上不再增加研究所數目。
-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並每三年評估，修正時亦同。

註：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協調結果如下：

1. 生技系及微生所兩單位有七位職員為單位 A，另其他一系六所共十三位職員為單位 B，其中三年內有兩年之績優職員需包括單位 B 兩位，單位 A 一位。兩單位每年度績優職員之提報由單位內自行協調。
2. 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亦採上述之方式進行。